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405904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市兆兴塑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东联路40号A栋

代理机构 广州洽帆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家用塑料制食品贮藏袋；锡纸；保鲜膜；油纸；防油纸；防水纸；厨房用纸；纸抹布；家用塑料垃圾袋；蛋糕用纸制装饰品